

公司代码：600816

公司简称：安信信托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王少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宝英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敬请查阅管理层经营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第十三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10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安信信托/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16
国之杰/控股股东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法三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集合信托/集合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把所受托的众多委托人的信托财产集中成一个整体加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
单一信托/单一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指	受托人所受托的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独立地予以管理或者处分的信托，它是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对一协商的结果。
固有业务	指	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
信托业务	指	信托公司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以受托人身份接受信托和处理信托事务的经营行为。
信托报酬	指	作为受托人在办理信托事务后所取得的报酬。
信托财产	指	通过信托行为从委托人手中转移到受托者手里的财产，包括有形与无形财产。
净资本	指	根据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结构的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各固有资产项目、表外项目和其他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信信托
公司的外文名称	ANXIN TRUS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XX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少钦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武国建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电话	021-63410710
传真	021-63410712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控江路1553号--1555号A座3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9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1
公司网址	www.anxintrust.com
电子信箱	600816@anxintrust.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29楼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鞍山信托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肖菲、徐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14楼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科嘉、杨唤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7月4日—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63.30	837,626,2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68.26	279,601,80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	1,631,997,993.16	1,028,401,788.98	58.69	228,735,380.03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933.86	384,260,225.6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8,919,296.89	1,804,637,335.34	249.59	864,764,327.36
总资产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210.06	1,600,461,535.85
期末总股本	1,769,889,828.00	454,109,778.00	289.75	454,109,77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82	0.9016	16.26	0.2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82	0.9016	16.26	0.2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33	0.9059	9.65	0.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3	76.89	减少34.16个百分点	3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9	77.26	减少36.77个百分点	30.5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因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2014年、2013年每股收益均重新计算。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九、201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36,096,596.73	906,319,664.17	578,981,783.95	1,033,369,2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848,067.97	625,757,031.32	381,952,862.34	508,590,50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5,870,703.32	584,132,260.07	381,952,862.34	460,042,1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64,563.44	862,187,299.55	-973,803,072.86	2,495,058,525.6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51.48		4,624,715.03	-985.00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27,669,070.06	1,330,234.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88.01		-34,692,678.80	-1,674,25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00,000.00	注 1	3,175,304.94	51,140,17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3,950,157.89		-5,650,276.57	71,251.04
合计	90,150,473.65	-	-4,873,865.34	50,866,420.15

注 1：本期转回上年度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 48,300,300.00 元。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512,483,056.01	512,483,056.01	42,932,618.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信托产品	500,286,864.67	262,500,000.00	-237,786,864.67	3,678,34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资管计划	0.00	2,348,235,313.68	2,348,235,313.68	247,308,526.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				6,018,993.99

认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资管计划	201,256,053.26	406,601,947.27	205,345,894.01	68,047,509.26
认定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信托产品	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3,031,232.88
合计	701,542,917.93	4,729,820,316.96	4,028,277,399.03	371,017,230.82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1.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发行人的固有业务包括自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发行人内设的资产管理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净收入	26,599.85	15,864.70	8,809.37
其中：利息收入	26,599.92	15,864.70	8,809.37
利息成本	0.07		
投资收益	19,047.31	1,511.14	634.60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与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134.37	166,823.84	79,115.48
其中：信托报酬	220,773.72	162,277.89	78,929.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9.20	3,199.18	4,888.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775.17	163,624.66	74,227.45

（二）行业情况

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and 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自“一法三规”颁布后，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信托行业整体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各信托公司主业日渐明晰，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显著提升。信托业不仅可以跨越金融各领域，跨越各金融服务功能的特殊对象，还能跨越实体和虚拟经济，信托公司利用制度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 2007 年以来，信托公司在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类金融产品的孵化园。

伴随信托业蓬勃发展的是日益完善的监管体系。2007 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 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中国信托业自此进入“一法三规”的时代。2014 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即“99 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功能，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主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 年，中国银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了 2.54 亿资本金，净资产增加了 31.04 亿（详情请见 2015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4 号公告）。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扎根上海十余年，始终坚持“诚信、进取、和谐、高效”的经营理念 and “理财、生财、护财、传财”的资产管理宗旨。公司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充实人才储备，积极探索推进业务创新转型，优化业务结构，潜心培育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以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拓展市场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探索出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整合市场资源，利用制度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服务。

（2）主动管理能力较强，业务转型创新较快

经过多年积累培育，公司具备了较强的金融策划管理能力，为业务转型奠定良好基础。公司信托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在信托资产运用方面，公司洞察市场信息，努力寻求在高报酬率领域延伸自身业务。

（3）具备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提供专业财富管理服务。

经过市场筛选和不断累积，公司已拥有了一定规模的忠实客户。他们对于公司的理念、产品和服务都很认同，对公司有非常高的信任度和忠诚度。公司积极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并逐步将财富管理业务提升到战略高度。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优质的金融服务体验，强化公司形象和品牌宣传，切实维护广大客户的利益，使公司的品牌价值得到彰显。

(4) 地处国际金融中心的区域优势。

上海致力于在 2020 年建设成为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鉴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和海纳百川的海派文化，从金融业发展、地域的国际化程度、金融工具的开发使用、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等方面，上海具有非常明显的区域优势。

(5) 上市公司的资源优势。

公司是业内仅有的两家上市公司之一，得天独厚的品牌优势和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上不断提升提供了条件。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各主要经济体的经济增幅不断下调，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面临经济下行压力，需求疲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投资与消费状况不容乐观。信托业在“新常态”背景下，面临一系列调整，包括传统业务萎缩，资管市场竞争加剧，高速发展积累的风险逐渐暴露并释放，以及来自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等。信托公司制度红利优势削弱，业务创新转型压力增加，与此同时，信托公司不断增强自身风控能力，向专业化和差异化方向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加大创新研发力度，坚持产融结合的盈利模式，精炼企业文化，彰显品牌价值，增加团队凝聚力。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完成了迁址上海十多年来资本市场的首次再融资工作，并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通过上述资本市场运作，公司总股本由年初的 454,109,778 股增加至 1,769,889,828 股；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启动新一轮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9.91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有权银监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九届中国诚信信托”评比活动中荣获“‘诚信信托’成长优势奖”；荣获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最高效率公司’奖”；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第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信托公司”。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95,476.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214.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30,891.93 万元。

1. 固有业务方面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1.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05 亿元，增幅为 210.06 %，负债总额 28.50 亿元。资产负债率 31.12 %，比上年度减少 7.79 个百分点。

固有业务稳步推进，固有业务收入来源增加。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定向增发，在补充资本金、增加公司净资本实力的同时，固有业务资产的流动性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固有业务资金的用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贷款业务，本年度实现了固有业务资金在贷款、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了金融风险的同时，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2015 年度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2.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 314 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2359.10 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 143 个，清算信托规模 658.27 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 163 个，新增信托规模 1184.73 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 25 个，实收信托规模 195.48 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 138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989.25 亿元。

信托资金投向：公司 2015 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实业和其他。与 2014 年末的资金投向涉及行业所占比例基本相同。在保持业务增速的态势下，公司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向新能源、养老服务和物流地产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 45 %，信托规模有一定提升，公司继续加强自主发行能力和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为宗旨依法操作。

3. 加大转型力度

公司在深耕细作传统业务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板块。公司在新能源、大健康产业、PE 等业务领域进行开拓，已取得了初步成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既丰富了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又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样的投资选择。

4.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托法》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完善组织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极大地减少了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十九年来首次再融资工作顺利完成，消除了净资产对公司展业的限制，同时，完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分红及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工作，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5. 有效利用自有资金，布局多元金融平台

2015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率，开展多样化的管理，积极在货币市场寻找低风险、高流动性、收益率适中的金融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自有资金，以信托为主业打造多元金融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积极参与保险、商业银行等金融同业的股权投资。

6. 全面深化风险管控，积极提倡合规先行

报告期内，公司对项目各类材料、法律文本进行层层审核，多重把关，力求从源头上严格管控风险。2015 年公司致力于业务转型创新的同时全面深化风险管控，公司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直接参与项目前期现场尽职调查、交易结构设计、投资收益测算、可研报告优化等，保障了公司创新类业务的平稳推进。另一方面，公司对存续项目进行持续跟踪管理，派员开展驻场监管并编制进度表，综合反映工程开发进度、证照获取、资金使用、市场及销售等情况。公司对各项目进行动态关注和监测，及时进行评估、预警和报告风险。2015 年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管部和稽核审计部三部门联合对公司主动管理类信托项目进行全面风险排查。通过项目风险排查，及时发现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并对其进行预判和预警，从而更有效地强化风险管控意识，促进公司各类业务安全稳健的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63.30
营业成本	649,132,301.27	429,761,172.82	51.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93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912,439.64	-62,624,913.15	-5,77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30,837.30	-90,821,955.60	3,171.32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年度，一方面公司信托主业仍呈现增长态势。2015 年手续费收入净额比 2014 年增加 6.82 亿元，增幅达 41.65%；另一方面，公司固有业务呈多元化态势，在稳步推进固有贷款业务的同时，加大了对金融产品的投资。在做好各类风险评估后，公司对市场上具有投资价值且收益率较好的金融产品进行了投资，使得本年度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有了较大的增长，2015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共计 37,101.72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了 35,653.11 万元，增幅达 2461.19%，成为公司收入的另外一个增长点。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信托业	2,954,767,340.15		78.03	63.3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金融信托业	2,954,767,340.15		78.03	63.3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地区	2,954,767,340.15		78.03	63.30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由于公司为金融信托业，没有直接成本，营业支出中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用。故毛利率计算公式调整为：毛利率=（营业收入-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入。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3,218,369.69	34.10	500,286,864.67	16.94	524.29	详见“第二节、十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3,120,000.00	27.77	1,755,000,000.00	59.41	44.91	发放固有业务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601,947.27	17.54	201,256,053.26	6.81	698.29	详见“第二节、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382,418,583.13	4.18	233,503,912.06	7.90	63.77	公司业绩增长, 计提的绩效奖金及风险准备金相应增加
应交税费	748,903,232.29	8.18	440,160,451.69	14.90	70.14	收入增长, 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税费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实体经济的增长乏力，直接阻滞了信托业较为倚重的贷款融资类项目的继续扩张，而资本市场的剧烈波动，也使得被视作信托业新发展方向之一的证券投资类业务，经历了跌宕起伏。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信托行业在 2015 年无法继续受托规模稳步增长的态势。根据信托业协会最新披露的数据，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为 15.62 万亿元，相较二季度末的 15.87 万亿，季度环比下降 1.58%。

2015 年在“新常态”的背景下，信托业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包括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传统业务萎缩，资产管理市场竞争加剧，互联网金融的冲击以及前期积累的风险暴露释放等。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进行了组织架构的调整，设立了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随着国内高收入群体数量快速增长和国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国内财富管理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而在金融管制下，居民通过传统银行存款业务获取的收益较低，投资者对于拓展投资渠道、提高投资收益的需求愈发强烈，这为信托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内城镇化发展进程的稳步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带来巨额的资金需求，由于信托公司在融资方式和机制上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因此有望成为重要的融资渠道，这为信托行业的业务发展提供了崭新机遇。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信用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10,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本事项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11 号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假日百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72 万股，占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每股受让价格 2.57 元，合计 11,236.0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4%，本事项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同意（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38 号公告，2015 年 9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 亿元参股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7%。（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54 号公告，2015 年 11 月 24 日）。

上述以自有资金开展的金融股权投资符合监管要求，属于信托公司主营业务，严格履行公司业务决策程序，预计将产生较好的财务效益，更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多元金融布局，谋求协同效应。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无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详见第二节、十一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无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2015 年 3 季度末信托公司主要业务数据》表明：截至 2015 年 3 季度末，信托业管理资产规模 15.62 万亿，较二季度末的 15.87 万亿，季度环比下降 1.58%，但行业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信托业在保持稳健前行的同时寻求新的行业增长契机。

信托业面临国内经济不景气，大资管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资本市场波动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等，信托业在持续动荡中保持稳速增长，并向着差异化、专业化发展，各信托公司的主动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信托资产结构继续优化。在信托全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信托公司一方面严控风险，增强自身风险管理和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在对传统业务精耕细作的同时寻找新的盈利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为战略目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资产配置，加强团队建设，尊重员工的价值创新，拓展营销渠道，提升项目流程控制和风控能力，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便捷、综合、增值的金融服务体系，以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投资者创造财富，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信托公司。

充分利用老牌上市公司得天独厚的优势，有效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通过资本运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不断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科学规划员工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拓展相匹配的工作团队。在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立体化、分工明确的协同展业体系，实现专业分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可以高效地赢得优质客户、取得优质项目。

1. 业务发展

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资本规模，带动信托业务相关资质的拓展，稳步提升信托的主业地位，逐步开展监管许可下的创新业务，包括私人股权投资信托、公益信托、年金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

境外理财和发行产业基金等。同时，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着将短、中、长期行业相结合、战略性行业和现金流行业相匹配、优势行业和潜力行业相兼顾的原则有序进行展业。未来，将重点关注包括与城镇化相关的基础产业、与国计民生相关的产业、证券投资及相关行业以及体现金融特点的行业。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将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业务优质发展。

3. 人力资源

公司人力资源的发展目标为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构建科学全面的薪酬考核体系，培育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精干高效的人才队伍，构筑和强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人力资源支撑。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国内经济深度调整和转型的关键之年，面对经济“新常态”的发展背景，公司将继续调整业务结构的转型升级，完善风控体系建设，打造专业直销团队，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等。公司力争实现目标净利润 24 亿元。

1. 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进一步扩充公司净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将用于扩充公司的净资本，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都将获得大幅提升，这将为公司未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奠定基础，并且通过充实资本金，不断提高自身综合实力，提升品牌形象，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公司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随着竞争优势的增强，公司将能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

2. 加快业务结构调整和转型。坚持产融结合的业务发展模式，对公司传统业务精耕细作，培育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加大公司业务转型创新的力度，继续升级业务结构调整，向新能源、物流地产、大健康、PE 股权投资和养老服务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自有资金流动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率，并积极谋求打造多元金融平台。

3. 完善公司风控体系的建设。在现有公司评审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另类投资评审决策程序，并简化公司已有成熟常规业务审批流程。加强存续项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树立全员风控意识，贯彻“风险高于一切，责任重于泰山”的宗旨。

4. 打造专业直销团队，拓展销售渠道。随着财富管理行业的蓬勃发展，产品销售渠道越来越呈现多元化趋势，传统银行渠道和其他新兴渠道的发展给信托产品的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在拓展销售渠道方面的投入将不断加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净资本，从而确保公司在稳定目前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组织架构、拓展其他销售渠道，推动公司信托产品的销售。

5. 推进公司整体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多样化、多渠道推进公司整体品牌战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公司发展蕴含三类主要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管理风险。

1. 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家有关行业监管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2. 业务风险

(1) 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信托业务主要面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

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没有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

(2) 固有业务风险

公司办理固有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借款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比如贷款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公司遭受的潜在损失。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证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价格会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可能导致遭受损失。

3. 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等随之扩大，需要公司有效地调整组织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否则将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和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4. 对策与措施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在科学的公司治理框架下，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相关制度；加强各类项目的评审和贷后管理，关注细节，从源头上对风险进行严格把控；建立从上到下的风险严控文化。同时，进一步充实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人员。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

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2014 年 1 月修订)》(上证函〔2014〕17 号)之规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订。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2014年度利润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2,352.79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04,412.43万元。本年度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17,876,844.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该议案经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 年 5 月 28 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0),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 年 6 月 5 日为分红股权登记日,6 月 8 日为红利派发日(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6 月 2 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1)。

2.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88,903.32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1,061,933,897股。上述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9,889,828股。

该议案经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年8月18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15-037),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于2015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2015年9月22日为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9月23日为除权日,9月24日为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日(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9月18日刊登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编号为:临2015-041)。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3.50	15	619,461,439.80	1,722,148,466.81	35.97

2014 年		7.00		317,876,844.60	1,023,527,923.64	31.06
2013 年		2.00		90,821,955.60	279,601,800.18	32.48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安信信托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国之杰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安信信托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安信信托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安信信托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安信信托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国之杰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安信信托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安信信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国之杰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安信信托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安信信托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安信信托章程的规定，督促安信信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承诺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上述承诺的要求。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国之杰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安信信托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安信信托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国之杰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安信信托及安信信托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之杰及国之杰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公司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公司及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否	是
与再融	解决	高天国	高天国先生及其本人所控制的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之外的其他企业（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	否	是

资相关的承诺	同业竞争		下简称“其他子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安信信托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安信信托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安信信托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与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过同业竞争。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股份处于限售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从《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 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 20 年,补贴标准为: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对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是	是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约 70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1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审计期间无改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诉讼进展情况：</p> <p>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作出民事裁定，认为：本案符合法律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p> <p>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提字第 163 号，判决结果如下：</p> <p>（一）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0）辽审二民再字第 22 号民事判决、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辽民二终字第 76 号民事判决；</p> <p>（二）维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p> <p>（三）变更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大民合初字第 26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省轮船总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一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辽宁省轮船总公司负担 64822.5 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1607.5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9809.5 元，由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6430 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负担 3379.5 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p> <p>《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6，2014 年 5 月 24 日）；</p> <p>《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4，2015 年 1 月 15 日）。</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2015 年 8 月 6 日，天津东方博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安信信托、重庆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人民币 247,333,333.33 元。该案件冻结安信信托银行存款 35,500,000.00 元，

冻结信托计划银行账户 211,833,333.33 元。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31 日就本案开庭审理并进行了质证和听取辩论意见。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1, 20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2, 2015 年 1 月 7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用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3,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54,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55,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租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56,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年9月10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38,2015年9月11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9,2015年9月11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泸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40,2015年9月11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4年5月29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7,2014年5月30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4-018,2014年5月30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 2014-019,2014年5月30日）。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无

十三、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9 层整层 (1700.16 平方米)	565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286.66 平方米)	150	2013 年 10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 (1533 平方米)	477	201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 (2024 平方米)	576	2014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 (585.21 平方米)	307.59	2015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 (2566.2 平方米)	890	2014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是	其他关联人

租赁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为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续租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9 层（建筑面积为 1700.16 平方米）；续租第 1 层（建筑面积 286.66 平方米），皆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3、05、06 室（1533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2 层 01、02、07、08 室（建筑面积为 2024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海通证券大厦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1 层 01 室（建筑面积 585.21 平方米）为办公用房。

因物业拥有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三至喜来登酒店的品质、位置以及上海目前的商业租赁市场后，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虹口区四平路 59 号三至喜来登酒店 38-39 楼（建筑面积 2566.2 平方米）为系统提升产品销售及财富管理服务能力服务。

因物业拥有方三至酒店投资方为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盟投资”），凯盟投资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17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5-047 和临 2015-053 号公告）。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详情请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0,000	0.06	253,846,153		380,769,230	-260,000	634,355,383	634,615,383	35.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	0.06	253,846,153		380,769,230	-260,000	634,355,383	634,615,383	35.8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3,846,153		380,769,230		634,615,383	634,615,383	3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0,000	0.06				-260,000	-260,000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3,849,778	99.94			681,164,667	260,000	681,424,667	1,135,274,445	64.14
1、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	99.94			681,164,667	260,000	681,424,667	1,135,274,445	64.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54,109,778	100	253,846,153		1,061,933,897	0	1,315,780,050	1,769,889,828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24 号，2015 年 7 月 4 日）。

2015年7月30日和8月17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061,933,897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69,889,828股（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临 2015-031 号、临 2015-037 号和临 2015-041 号，201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和 9 月 17 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846,153股。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061,933,897股。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07,955,931股增加至1,769,889,828股。根据上述股本变动计算得出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1.0482元，重新计算后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9016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吉财	260,000	260,000	0	0	股改限售股	2015年3月13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634,615,383	634,615,383	定增禁售期	2018年7月2日
合计	260,000	260,000	634,615,383	634,615,38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15年7月2日	12.30元	253,846,153	2018年7月2日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无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846,153 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07,955,931 股。

2015 年 7 月 30 日和 8 月 17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07,955,931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061,933,897 股。2015 年 9 月 24 日本次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69,889,828 股。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第四节二（三）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90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1,008,743,160	56.99	634,615,383	无		境内非国有法 人
顾斌		39,520,935	2.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5,780	2.07		无		国有法人
白溶溶		25,915,955	1.46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05,377	1.39		无		境外法人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 融通资本众禄 1 号资产管理 计划		20,976,922	1.19		无		其他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 融通资本众禄 2 号资产管理 计划		19,087,260	1.08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1.06		无		国有法人
周万沅		14,791,253	0.84		无		境内自然人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58,965	0.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4,127,777	人民币普通股	374,127,777				
顾斌	39,520,935	人民币普通股	39,520,93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6,615,780	人民币普通股	36,615,780				
白溶溶	25,915,955	人民币普通股	25,915,9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605,377	人民币普通股	24,605,377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6,922	人民币普通股	20,976,92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9,087,260	人民币普通股	19,087,2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66,000				
周万沅	14,791,253	人民币普通股	14,791,253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358,965	人民币普通股	14,358,9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4,615,383	2018 年 7 月 2 日		定增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天国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

	配件, 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 室内装潢,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国之杰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目前注册资本 765,279 万元人民币。国之杰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投资管理, 并在金融、高科技和新能源等领域逐渐拓展业务。目前国之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建筑面积已超过百万平方米, 项目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成都、昆明等大中型城市, 涉及写字楼、酒店、商铺、住宅、物业管理等。此外, 国之杰于 2001 年开始介入高科技板块, 其下属公司银晨科技开发的人像识别系统具备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

2 自然人

姓名	高天国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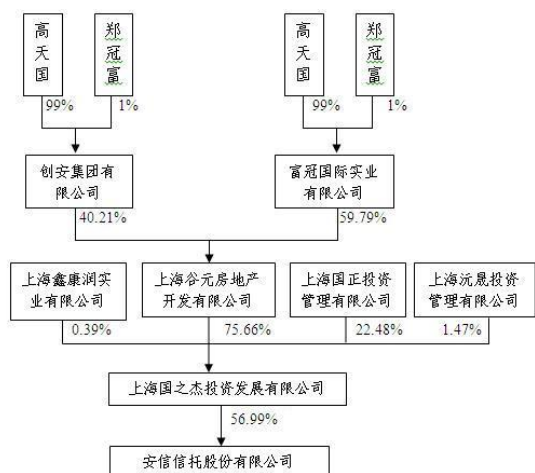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无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 获取报酬
王少钦	董事长	男	57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40.06	否
杨晓波	董事、总裁	男	39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403.38	否
赵宝英	董事、副总裁	女	47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80.48	否
邵明安	董事	男	55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24.00	是
周勤业	董事	男	63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0月30日	25.00	否
高超	董事、总裁助理	女	35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184.20	否
朱荣恩	独立董事	男	61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00	否
邵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00	否
余云辉	独立董事	男	52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0.00	否
马惠莉	监事长	女	48	2010年1月8日	2015年11月26日	7.20	是
黄晓敏	监事	女	33	2013年5月31日	2015年11月26日	7.20	是
陈兵	监事	男	41	2009年7月29日	2015年11月26日	101.31	否
梁清德	副总裁	男	52	2012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	353.38	否
董玉舸	副总裁	男	38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1月26日	36.00	否
武国建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7年7月11日	2015年11月26日	187.43	否
朱文	合规总监	女	48	2013年10月25日	2015年11月26日	203.22	否
合计	/	/	/	/	/	2,242.8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少钦	曾任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泰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安徽国元信托投资公司总裁，中国华闻投资控股公司总经济师兼中泰信托投资公司监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晓波	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执行官、信托业务评审委员会召集人。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赵宝英	曾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固有业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邵明安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副董事长。现担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高超	曾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助理。
周勤业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副系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上市部总监、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和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荣恩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邵平	曾任民生银行总行信贷部副主任、总行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现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余云辉	曾任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基金部副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战略合作与并购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厦门大学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惠莉	曾任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国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长。
黄晓敏	曾任上海东洲久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集团内审。现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陈兵	曾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梁清德	历任本公司信贷部工作人员、信贷部副经理、鞍山玉佛苑（鞍山信托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信托业务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董玉舸	曾就职于海通证券深圳分公司，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中心并购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联华信托房地产部副总经理、公司市场总监助理，北京信托机构业务总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武国建	曾任职于本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天津证券营业部、研发中心、投资银行部、董事会办公室，曾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文	历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负责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1. 延期说明

公司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相应顺延。

2. 董事辞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周勤业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邵明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1999 年 1 月	至今
邵明安	上海银晨智能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0 年 5 月	至今
邵明安	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至今
高超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马惠莉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1 年 3 月 3 日	至今
马惠莉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马惠莉	上海凯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马惠莉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至今
马惠莉	上海国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至今
黄晓敏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朱荣恩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	教授	1996年7月	至今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992年7月	至今
朱荣恩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4日
朱荣恩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19日	至今
周勤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4月2日	至今(2016年4月1日)
周勤业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4月19日	2015年4月18日
周勤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8月27日	至今(2017年8月27日)
周勤业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7月10日	至今(2017年7月9日)
周勤业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31日	至今(2017年3月30日)
邵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董事	董事: 2014年1月 行长: 2012年11月	董事: 至今 行长: 至今
余云辉	厦门大学金融系	客座教授		至今
余云辉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余云辉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执行: 执行董事、监事享受每月6000元标准的津贴; 除股东大会另有规定外, 本公司在册的公司董事、监事统一执行本公司岗位工资及相应绩效薪酬标准。按照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执行, 同岗同酬, 结合公司效益同增同减。不在本公司任职的非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相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公司行业性质、本人贡献大小、所在地平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等因素。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全年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并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年度考评决议执行, 2015年度实际报酬合计2242.86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董玉舸	副总裁	聘任	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董玉舸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周勤业	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25
高级管理人员	7
前台人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投行等）	107
中台人员（风控、合规、信息科技、创新发展、投资监管等）	30
顾问团	2
合计	1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下	35
本科	76
硕士研究生	72
博士研究生	2
合计	185

(二) 薪酬政策

在 2014 年底初步完成的薪酬激励市场化机制的战略方案设计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执行了该方案中结合市场化固薪标准对员工的工资进行相应上调的计划，并进行了全员沟通。与之配套，还进一步修订了有关政策制度和流程，供决策层商讨执行。与此同时，初步运用新的绩效考核机制对业务部门的年终绩效进行分配，并取得良好结果。为 2015 年底的绩效分配进一步规范化起到了关键的准备作用。根据新设计的市场化薪酬等级框架，结合公司内部原有职级和薪等结构，将两者匹配设计一套现行的固薪结构体系，更好地用以指导内部调薪、外部人才引进等重大工作。

(三) 培训计划

人才是金融机构的最重要资产，人才的胜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性是确保业务发展的根本。通过吸引外部人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对于公司内部现有人才知识技能的不断补充和提升同等重要。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内外部培训 33 场，总课时数为 300 小时。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鼓励员工司内分享，共举办内部员工分享 4 场，参与人次 89 人，内容包括金融专业知识、风控合规知识、沟通技巧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1432 小时
-----------	----------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325 万元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裁负责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明确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职责，在规定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8 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共六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和安排为独立董事、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规定履行职责。监事长除了负责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外，还全程参与了公司的董事会，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实时对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为了推动经营业绩不断上升，更好地保留和吸引优秀人才，秉承着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性、成本合理性和激励有效性的宗旨，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方案。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试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文件和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授权制度（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申报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编号： 临 2015-018	2015 年 5 月 23 日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编号： 临 2015-020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编号： 临 2015-037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编号： 临 2015-053	2015 年 11 月 1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少钦	否	13	13	0	0	0	否	4
杨晓波	否	13	13	0	0	0	否	3
赵宝英	否	13	13	0	0	0	否	3
邵明安	否	13	13	0	0	0	否	0
高超	否	13	13	0	0	0	否	0
周勤业	否	10	10	0	0	0	否	1
朱荣恩	是	13	13	0	0	0	否	0
邵平	是	13	13	0	0	0	否	0
余云辉	是	13	13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5 年财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财务报告提交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租用办公场所、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在内的多个议案。关联交易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5 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邵明安先生和高超女士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职，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净利润与上年相比增幅达 68.26%，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实现了固有业务与信托业务的安全、有效运行，完善了公司治理。未发现上述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恢复与处置计划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同意执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相关规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

称“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层负责组织落实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作;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无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涵盖了公司各部门。按照全面性与重要性相结合的原则,纳入评价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业务单元、重要流程及交易。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由该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的可能性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错报;二是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这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一般可以通过定量的方式予以确定。

(1) 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2) 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leq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5%

(3) 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会被视为一般缺陷。

缺陷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对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公司根据自身的情况，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和定性认定标准，其中：定量标准，根据缺陷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等比例确定；定性标准，根据缺陷潜在的负面影响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1)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整改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整改监督流程,建立健全内部整改纠错和监督机制;制定了 2015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合规检查计划,开展了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及自查工作等,并将上述工作情况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同时,公司还组织和开展了存续信托业务、固有业务风险排查,及时整改并优化和规范相关业务流程。

公司通过内控检查中发现的一些待改进事项对经营管理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内部控制评测中发现的个别业务流程有待完善、操作规范性有待提高的问题已基本得到整改、落实。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在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纠正,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26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25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萍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11,716.91	18,230.66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三）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五（六）	4,975,811.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七）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九）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四）	8,637,787.77	9,993,952.85
在建工程	五（十五）	100,000.00	647,000.00
无形资产	五（十六）	6,052,742.66	5,608,676.59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七）	13,818,112.51	8,882,301.19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五（十九）	504,349,274.10	94,819,497.97
资产总计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382,418,583.13	233,503,912.06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748,903,232.29	440,160,451.69
应付利息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六）	128,006,400.39	108,742,406.11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七）	905,251.45	905,2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九）	46,173,243.50	2,389,013.32
其他负债	五（三十）	1,543,625,222.26	363,605,727.74
负债合计		2,850,031,933.02	1,149,306,76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三十一）	1,769,889,828.00	454,109,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四）	1,827,099,329.00	38,598,460.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五）	2,896,460.45	7,167,039.94
盈余公积	五（三十六）	314,660,547.47	142,445,700.79
一般风险准备	五（三十七）	241,683,939.44	118,192,048.88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八）	2,152,689,192.53	1,044,124,30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08,919,296.89	1,804,637,33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利息净收入	五(三十九)	265,998,456.32	158,647,003.68
利息收入	五(三十九)	265,999,234.10	158,647,003.68
利息支出	五(三十九)	777.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四十)	2,317,751,653.01	1,636,246,645.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四十)	2,331,343,662.15	1,668,238,456.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四十)	13,592,009.14	31,991,810.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90,473,068.77	15,111,35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80,544,162.05	-625,220.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649,132,301.27	429,761,172.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四十三)	156,995,765.51	103,310,772.29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十四)	489,664,525.05	326,134,189.28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五)	2,472,010.71	316,211.25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5,635,038.88	1,379,618,609.55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56,296,063.49	33,368,03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631,645.6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495,431.95	35,766,93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251.48	6,930.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435,670.42	1,377,219,715.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82	0.9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82	0.9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70,579.49	7,167,039.9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70,579.49	7,167,039.94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7,877,887.32	1,030,694,963.58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83,326,879.29	1,874,721,003.45
其中：收取利息的现金		261,023,422.99	158,047,003.68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22,303,456.30	1,716,673,999.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1,267,524,538.37	23,329,72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0,851,417.66	1,898,050,731.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88,120,000.00	1,232,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的现金		777.7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16,666.67	46,892,46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339,366.10	167,575,90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458,398.52	186,784,22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	323,438,019.74	90,065,92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373,228.81	1,723,318,5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97,096,850.37	2,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136,403.31	15,111,3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49,68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5,233,253.68	2,042,161,0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881,366.08	2,091,7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4,327.24	13,085,946.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2,145,693.32	2,104,785,94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912,439.64	-62,624,91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7,307,681.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307,68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876,844.60	90,821,955.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876,844.60	90,821,95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430,837.30	-90,821,95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96,586.51	21,285,34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5,780,050.00				1,788,500,868.83		-4,270,579.49		172,214,846.68	123,491,890.56	1,108,564,884.97	4,504,281,961.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70,579.49				1,722,148,466.81	1,717,877,88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3,846,153.00				2,850,434,765.83							3,104,280,918.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2,214,846.68	123,491,890.56	-613,583,581.84	-317,876,844.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214,846.68		-172,214,846.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7,876,844.60	-317,876,844.60
3. 其他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491,890.56	-123,491,890.5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1,933,897.00				-1,061,933,89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61,933,897.00				-1,061,933,89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9,889,828.00				1,827,099,329.00		2,896,460.45		314,660,547.47	241,683,939.44	2,152,689,192.53	6,308,919,296.8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40,092,908.43	45,409,775.66	286,553,405.10	864,764,32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67,039.94		102,352,792.36	72,782,273.22	757,570,902.46	939,873,007.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67,039.94				1,023,527,923.64	1,030,694,963.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2,352,792.36	72,782,273.22	-265,957,021.18	-90,821,955.6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2,352,792.36		-102,352,792.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821,955.60	-90,821,955.60

3. 其他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2,782,273.22	-72,782,273.22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4,109,778.00				38,598,460.17		7,167,039.94		142,445,700.79	118,192,048.88	1,044,124,307.56	1,804,637,335.34

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宝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宝英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14】14号）于2014年4月8日更名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为鞍山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月。1992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2,750,000股。1994年1月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过转增、送配股及定向增发，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1,769,889,828.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634,615,383.00股，占股份总数的35.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35,274,445.00股，占股份总数的64.14%。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0000000201501150160，金融许可证号为K0025H231000001。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3-1555号A座3楼301室，法定代表人：王少钦。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业务包括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5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

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原合同在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证券等。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

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前公允价值之前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七)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0.6%	0.6%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可收回性存在较大疑问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具体的坏账准备比例。

(八)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九)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

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软件从购入月份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信托业务准备金

根据本公司制定的《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制度》规定：每年末，以公司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按照《信托资产质量评级管理办法》进行五级分类，分别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对正常、关注类的信托资产，按照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风险资本，并按以下标准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风险资本类别	信托业务准备金计提比例（%）
正常类单一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5
正常类非指定用途信托资产	10
关注类信托资产	20

对次级、可疑、损失类的信托资产，逐项分析，个别认定；若无法单项认定则按风险资本 100% 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1、利息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

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利息收入将按原实际利率和减值后的账面价值计算。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

- (1) 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
- (2)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信托业务核算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二十) 信托赔偿准备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二十一) 一般准备

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二十二) 信托业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一）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认购，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二）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三）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库存现金	11,716.91	18,230.66
合计	11,716.91	18,230.66

(二) 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合计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存放同业款项的说明

其中冻结对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诉讼冻结资金	51,630,847.11	

诉讼冻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三（二）。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500,286,864.67
-权益工具投资	512,483,056.01	
-信托产品		500,286,864.6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735,313.68	
-资管计划	2,348,235,313.68	
-信托产品	262,500,000.00	
合计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四) 衍生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4,975,811.11	
合计	4,975,811.11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期末无逾期利息。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1、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信用卡		
—住房抵押		
—其他		
企业贷款和垫款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贷款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期末无逾期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2、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3,120,000.00	130,000,000.00
房地产业	15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农牧业、渔业	15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000.00	170,000,000.00
其他行业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上海	1,508,12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395,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其他地区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4、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1,278,120,000.00	375,000,000.00
保证贷款	895,000,000.00	1,100,000,000.00
附担保物贷款	370,000,000.00	280,000,000.00
其中：抵押贷款	150,000,000.00	280,000,000.00
质押贷款	220,000,000.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八)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管计划			406,601,947.27			201,256,053.26
-信托产品			1,20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合计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其他-资管计划	可供出售其他-信托产品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02,740,000.00	1,200,000,000.00	1,602,740,000.00
公允价值	406,601,947.27	1,200,000,000.00	1,606,601,947.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861,947.27		3,861,947.27
已计提减值金额			

项目	年初余额
----	------

	可供出售其他-资管计划	可供出售其他	合计
摊余成本	191,700,000.00		191,700,000.00
公允价值	201,256,053.26		201,256,053.2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556,053.26		9,556,053.26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应收款项类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53,477.85	9,388,624.60	2,377,938.00	17,320,040.45
2.本期增加金额	1,245,864.00		983,635.20	2,229,499.20
(1) 购置	993,664.00		76,586.20	1,070,250.20
(2) 在建工程转入	252,200.00		907,049.00	1,159,249.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05,482.55		58,100.00	1,563,582.55
(1) 处置或报废	1,505,482.55		58,100.00	1,563,582.55
4.期末余额	5,293,859.30	9,388,624.60	3,303,473.20	17,985,957.1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13,407.62	3,595,422.19	417,257.79	7,326,087.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12,033.73	1,968,071.19	406,307.88	3,486,412.80
(1) 计提	1,112,033.73	1,968,071.19	406,307.88	3,486,412.80
3.本期减少金额	1,409,136.07		55,195.00	1,464,331.07
(1) 处置或报废	1,409,136.07		55,195.00	1,464,331.07

2015 年年度报告

4.期末余额	3,016,305.28	5,563,493.38	768,370.67	9,348,169.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7,554.02	3,825,131.22	2,535,102.53	8,637,787.77
2.期初账面价值	2,240,070.23	5,793,202.41	1,960,680.21	9,993,952.85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固定资产。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647,000.00		647,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647,000.00		647,0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年度报告

1.期初余额	7,939,463.00	7,939,463.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01,920.00	2,101,920.00
(1)购置	2,101,920.00	2,101,920.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041,383.00	10,041,383.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30,786.41	2,330,786.41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853.93	1,657,853.93
(1)计提	1,657,853.93	1,657,853.9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988,640.34	3,988,640.3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52,742.66	6,052,742.66
2.期初账面价值	5,608,676.59	5,608,676.59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办公场所装修费	8,882,301.19	7,448,538.86	2,179,802.67	332,924.87	13,818,112.51

(十八)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37,617,878.66	
其他应收款	266,731,395.44	94,819,497.97
合计	504,349,274.10	94,819,497.97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4,452,400.00	72.98	1,046,714.40	0.60	173,405,685.6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64,599,791.81	27.02	387,598.75	0.60	64,212,193.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合计	239,052,191.81	100.00	1,434,313.15	/	237,617,878.66				/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托项目 A	51,000,000.00	306,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B	40,000,000.00	240,0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C	36,122,400.00	216,734.4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D	23,680,000.00	142,08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信托项目 E	23,650,000.00	141,900.00	0.60	项目正常且账龄 1 年以内
合计	174,452,400.00	1,046,714.40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64,599,791.81	387,598.75	0.60
------	---------------	------------	------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34,313.15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占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信托项目 A	51,000,000.00	21.34	306,000.00
信托项目 B	40,000,000.00	16.73	240,000.00
信托项目 C	36,122,400.00	15.11	216,734.40
信托项目 D	23,680,000.00	9.91	142,080.00
信托项目 E	23,650,000.00	9.89	141,900.00
合计	174,452,400.00	72.98	1,046,714.40

2、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账面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租赁押金	2,337,342.80	3,862,708.00	1,455,240.00	280.00	7,655,570.80	45,933.42	7,609,637.38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代垫款	165,069,920.32	822,329.04	1,039,587.42	121,049,424.00	287,981,260.78	61,924,357.74	226,056,903.04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18,046,373.35	108,278.24	17,938,095.11	
保证金	9,000,000.00				9,000,000.00	54,000.00	8,946,000.00	
其他	284,735.00				284,735.00	1,708.41	283,026.59	
合计	200,671,704.79	4,685,037.04	2,494,827.42	121,049,704.00	328,901,273.25	62,169,877.81	266,731,395.44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租赁押金	4,123,024.70	2,679,723.00		280.00	6,803,027.70	40,818.17	6,762,209.53
预付房租	5,933,333.32				5,933,333.32	35,600.00	5,897,733.32
代垫款	17,332,383.15	2,816,184.22	122,950,476.50	4,800,000.00	147,899,043.87	67,743,664.44	80,155,379.43
其他	2,016,273.33				2,016,273.33	12,097.64	2,004,175.69
合计	29,405,014.50	5,495,907.22	122,950,476.50	4,800,280.00	162,651,678.22	67,832,180.25	94,819,497.97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644,398.89	76.20	61,476,831.92	24.53	189,167,566.97	148,800,693.71	91.48	67,525,569.69	45.38	81,275,124.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032,020.59	23.73	468,192.12	0.60	77,563,828.47	13,626,130.74	8.38	81,756.79	0.60	13,544,373.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853.77	0.07	224,853.77	100.00		224,853.77	0.14	224,853.77	100.00	
合 计	328,901,273.25	100.00	62,169,877.81	/	266,731,395.44	162,651,678.22	100.00	67,832,180.25	/	94,819,497.9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项目 F	121,478,686.65	60,701,837.65	49.97	收款难度较大
公司 1	52,888,888.89	317,333.33	0.60	代垫款
项目 G	36,230,450.00	217,382.70	0.60	代垫款
项目 H	22,000,000.00	132,000.00	0.60	代垫款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 限责任公司	18,046,373.35	108,278.24	0.60	信托保障基金
合 计	250,644,398.89	61,476,831.9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百分比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0%	78,032,020.59	468,192.12	0.6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7,697.56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7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 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信托项目 I	代垫款	6,700,0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项目 F	代垫款	121,478,686.65	2 年以上	36.92	60,701,837.65
公司 1	代垫款	52,888,888.89	1 年以内	16.08	317,333.33
项目 G	代垫款	36,230,450.00	1 年以内	11.02	217,382.70
项目 H	代垫款	22,000,000.00	1 年以内	6.69	132,000.00
中国信托业保 障基金有限责 任公司	信托业保障 基金	18,046,373.35	1 年以内	5.49	108,278.24
合 计	/	250,644,398.89	/	76.20	61,476,831.92

(二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3,311,837.16	322,893,200.46	173,786,454.49	382,418,583.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1,642.90	6,316,984.63	6,448,627.53	
三、辞退福利	60,432.00	43,852.08	104,284.08	
合计	233,503,912.06	329,254,037.17	180,339,366.10	382,418,58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286,040.05	309,223,164.07	162,332,900.67	374,176,303.45
二、职工福利费		1,928,422.35	1,928,422.35	
三、社会保险费	30,806.70	3,727,047.36	3,757,854.0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2,587,307.00	2,587,3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94,990.41	5,425,485.68	3,178,196.41	8,242,279.68
六、其他短期薪酬		1,774.00	1,774.00	
合计	233,311,837.16	322,893,200.46	173,786,454.49	382,418,583.13

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标准: 依据《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按照工资奖金总额的1.5%计提职工教育经费。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3,577.40	5,908,900.30	6,032,477.70	
2、失业保险费	8,065.50	408,084.33	416,149.83	
合计	131,642.90	6,316,984.63	6,448,627.53	

(二十三)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136,071,120.39	58,373,519.24
企业所得税	593,956,786.07	374,038,304.00
个人所得税	1,186,077.49	114,059.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24,978.43	4,086,146.36
房产税		24,615.21
教育费附加	6,803,556.05	2,918,675.99
土地使用税		16,493.72
河道管理费	1,360,711.21	583,735.21
其他	2.65	4,902.29
合计	748,903,232.29	440,160,451.69

(二十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业务准备金	128,006,400.39	108,742,406.11
合计	128,006,400.39	108,742,406.1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受宏观经济面影响，信托行业出现非常态方式管理的业务占比上升。公司作为受托人，为了履行法定尽职管理职责，增强抗风险能力，期末以存续信托项目资产余额为基数，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折算成风险资本，再按照一定的比例计提信托业务准备金。

(二十七) 应付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少数股东	905,251.45	905,251.45	股东尚未领取

(二十八)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831,026.72	45,207,75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1,947.27	965,486.82	9,556,053.26	2,389,013.32
合计	184,692,973.99	46,173,243.50	9,556,053.26	2,389,013.32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38,307,275.17	308,295,289.21
其他应付款	1,305,317,947.09	51,485,743.52
递延收益		3,824,695.01
合计	1,543,625,222.26	363,605,727.74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238,307,275.17	308,295,289.21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历史存款久悬户	9,012,342.64	9,012,342.64
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支出	11,348,131.02	5,261,963.56
计提诉讼赔偿金		25,000,000.00
暂收项目款及其他	84,957,473.43	12,211,437.32
合计	1,305,317,947.09	51,485,743.52

3、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3,824,695.01

政府补助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3,824,695.01		3,824,695.01		与收益相关

(三十一)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355,383.00	634,615,383.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355,383.00	634,615,38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0,000.00	253,846,153.00		380,769,230.00	-260,000.00	634,355,383.00	634,615,383.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53,849,778.00			681,164,667.00	260,000.00	681,424,667.00	1,135,274,44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453,849,778.00			681,164,667.00	260,000.00	681,424,667.00	1,135,274,445.00
股份总数	454,109,778.00	253,846,153.00		1,061,933,897.00		1,315,780,050.00	1,769,889,828.00

其他说明:

1、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26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限售股份持有人鞍山市新大地轮胎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至王吉财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非交易过户手续。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意见函》，同意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安信信托 260,000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846,153 股，发行价为 12.3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3,107,307,681.9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26,763.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4,280,91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84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434,765.83 元。

3、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707,955,931 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061,933,897 股。2015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 707,955,931 股增加至 1,769,889,828 股。并已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三十二)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三十四)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18,086.29	2,850,434,765.83	1,061,933,897.00	1,793,118,955.12
其他资本公积	33,980,373.88			33,980,373.88
合计	38,598,460.17	2,850,434,765.83	1,061,933,897.00	1,827,099,329.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2,850,434,765.83 元原因见附注五（三十一）。

2、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1,061,933,897.00 元原因见附注五（三十一）。

(三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67,039.94	2,024,164.63	7,718,270.62	-1,423,526.50	2,896,460.45

(三十六)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445,700.79	172,214,846.68		314,660,547.47
合计	142,445,700.79	172,214,846.68		314,660,547.47

(三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赔偿准备金	88,539,974.84	86,107,423.34		174,647,398.18
一般准备	29,652,074.04	37,384,467.22		67,036,541.26
合计	118,192,048.88	123,491,890.56		241,683,939.44

一般风险准备说明：

(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照税后净利润的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计提一般准备。公司根据标准法对风险资产进行潜在风险估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对风险资产计提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4,124,307.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2,148,46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14,846.68	1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3,491,890.56	见附注五（三十七）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7,876,844.60	注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2,689,192.53	

注：公司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 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17,876,844.60 元，于 2015 年 6 月派发完毕。

(三十九) 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5,999,234.10	158,647,003.6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6,669,384.17	157,360,420.35
存放同业	9,329,849.93	1,286,583.33
利息支出	777.78	
利息净收入	265,998,456.32	158,647,003.68

(四十)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1,343,662.15	1,668,238,456.97
其中：信托报酬	2,207,737,206.28	1,622,778,866.97
中间业务收入	123,606,455.87	45,459,59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592,009.14	31,991,810.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7,751,653.01	1,636,246,645.99

(四十一)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22,711.99	15,111,353.5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850,356.78	
合计	190,473,068.77	15,111,353.50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544,162.05	-625,220.80
合计	180,544,162.05	-625,220.80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38,934,305.77	91,279,943.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5,401.40	6,389,596.07
教育费附加	6,946,715.29	4,563,997.20
房产税		98,460.84
土地使用税		65,974.88
河道管理费	1,389,343.05	912,799.44
合计	156,995,765.51	103,310,772.29

(四十四)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9,254,037.17	231,274,588.20
租赁费	36,619,506.10	26,192,263.26
中介机构费用	7,783,276.07	5,406,398.89
资产折旧及摊销	7,324,069.40	5,503,435.90
信托业务准备金	66,263,994.28	24,673,917.49
业务经费及其他	42,419,642.03	33,083,585.54
合计	489,664,525.05	326,134,189.2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472,010.71	316,211.25
合计	2,472,010.71	316,211.25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631,645.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31,645.65	
政府补助	55,835,695.01	27,669,070.06	55,835,695.01
其他	460,368.48	1,067,321.20	460,368.48
合计	56,296,063.49	33,368,036.91	56,296,06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创新业务研发补助	3,824,695.01	7,456,070.06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2,011,000.00	20,21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5,835,695.01	27,669,070.06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251.48	6,930.62	99,251.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251.48	6,930.62	99,251.48
对外捐赠	366,000.00	10,760,000.00	366,000.00
诉讼赔偿金	30,180.47	25,000,000.00	30,180.47
合计	495,431.95	35,766,930.62	495,431.9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4,079,446.93	353,691,792.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207,756.68	
合计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
利润总额	2,361,435,670.42	1,377,219,715.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90,358,917.61	344,304,928.96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122,660.86	-20,346,511.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2,404.33	589,062.19
诉讼赔偿和坏账核销的影响	-7,925,00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5,628,220.81	29,144,312.85
所得税费用	639,287,203.61	353,691,792.20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入信托业保障基金	1,200,000,000.00	
代收代付款	12,558,333.33	
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52,011,000.00	20,213,000.00
其他	2,955,205.04	3,116,728.32
合计	1,267,524,538.37	23,329,728.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垫付信托项目款及支付尾款	89,223,328.02	4,555,582.47
诉讼冻结资金	51,630,847.11	
支付信托业务准备金	47,000,000.00	
辽轮案诉讼赔偿	25,030,180.47	
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	18,046,373.35	
支付购买资管计划保证金	9,000,000.00	
支付房租及物业费	36,619,506.10	32,125,596.58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8,017,076.07	5,441,308.89
支付办公费用	14,648,275.34	14,297,536.54
支付招待费	11,024,043.33	8,350,621.90
支付咨询费	2,817,340.00	3,570,665.00
支付会务费及董事会会费	7,526,856.05	4,886,517.66
捐赠支出	366,000.00	10,760,000.00
支付零星往来款及费用	2,488,193.90	6,078,095.86
合计	323,438,019.74	90,065,924.9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2,010.71	316,211.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86,412.80	3,337,890.06
无形资产摊销	1,657,853.93	1,506,716.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79,802.67	658,82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1,645.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51.48	6,93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544,162.05	625,22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473,068.77	-15,111,3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207,756.6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5,097,597.95	-1,245,451,10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972,309.65	409,946,589.61
其他	-51,630,8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8,188.85	174,732,211.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7,449,751.18	356,164,407.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996,586.51	21,285,343.2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其中: 库存现金	11,716.91	18,230.66
存放同业款项	1,296,434,620.78	377,431,520.52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6,446,337.69	377,449,751.18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51,630,847.11	详见本附注十三(三)
合计	51,630,847.11	/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十三)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六、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 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2,610,735,313.68		3,123,218,369.6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483,056.01			512,483,056.01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512,483,056.01			512,483,056.01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10,735,313.68		2,610,735,313.68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资管计划		2,348,235,313.68		2,348,235,313.68
(4) 信托产品		262,500,000.00		262,500,000.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601,947.27	1,606,601,947.2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4) 资管计划			406,601,947.27	406,601,947.27
(5) 信托产品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12,483,056.01	2,610,735,313.68	1,606,601,947.27	4,729,820,316.96

(二) 持续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考可获得的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获得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此等资产之账面值即其公允价值。

对于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以证券交易所的、在本年最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日的收盘时的市场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

对于具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2007】21 号)中《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进行估值；

对于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管计划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其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托产品投资，本公司根据信托计划受托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管计划投资，本公司根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计算公允价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托产品投资，本公司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计算公允价值。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	上海市杨浦区	综合	765,279.00	56.99	56.9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天国

(二)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股东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人担任其母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上海总部办公所在地为海通证券大厦,该物业属关联方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0,401,369.99元,2015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4,046,783.97元。

(2) 本公司向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虹口区四平路59号三至喜来登酒店38至39楼,面积共计2,566.2平方米,租赁期限10年。根据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2014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2,966,666.68元,2015年度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8,900,000.00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938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53,846,153 股，发行价为 12.30 元/股，均为现金认购。

2015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转的股票募集款人民币 3,107,307,681.90 元（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4,000,000.00 元、保荐费人民币 1,000,00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发行收入人民币 3,122,307,681.9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26,763.0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04,280,918.83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亿零肆佰贰拾捌万零玖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3,846,15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50,434,765.83 元。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拟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上海公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信实业”）、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博汇鑫”）、日照岚桥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桥港务”）、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发行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5,000 万股，其国之杰拟认购不超过 9,000 万股、公信实业拟认购不超过 8,000 万股、瀚博汇鑫拟认购不超过 7,000 万股、岚桥港务拟认购不超过 6,000 万股、湘财证券拟认购不超过 5,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有权银监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 2,400 万元与控股股东国之杰共同投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处于筹办期，尚未正式成立。

（3）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假日百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72 万股，占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6.03%，每股受让价格 2.57 元，合计 11,236.04 万元。出让方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假日百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尚需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批。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42.86	1,866.65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资产—其他 应收款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889,271.00	29,335.63	4,120,305.00	24,721.83
其他资产—其他 应收款	上海三至酒店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8,158,333.32	48,950.00	8,158,333.32	48,950.00

十二、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对鞍山财政局的补贴

根据鞍山市财政局与国之杰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解决安信信托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鞍山市财政局承接本公司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债务，对应承接本公司对外债权和资产，金额以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辽天会证字 2005 第 306 号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业经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作为对于鞍山市财政局的补贴，国之杰和本公司承诺，从本协议签署后的第四年起（2008 年），由本公司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补贴，为期 20 年，补贴标准为：前 10 年每年 1,000 万元；后 10 年每年 1,200 万元。国之杰和本公司连带承担此项承诺。2006 年 4 月 28 日，国之杰承诺：同意承担上述安信信托对鞍山市财政局进行的补贴事项。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0 年以内	222,880,095.33

(二)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信达”）依据 2015 年 1 月 8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提字第 163 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申请执行安信信托应支付其自 2007 年 8 月 6 日起算至今的迟延履行金人民币 16,140,848.24 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签发民事裁定书（稿）（（2015）大执字第 72 号），冻结安信信托银行存款 16,130,847.11 元，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

安信信托收到大连中院的执行裁定后，依法向大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大连中院就安信信托提出的执行异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了听证，日前该案正在大连中院审查中。

2、2015 年 8 月 6 日，天津东方博创投资有限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安信信托、重庆鼎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人民币 247,333,333.33 元。该案件冻结安信信托银行存款 35,500,000.00 元，冻结信托计划银行账户 211,833,333.33 元。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31 日就本案开庭审理并进行了质证和听取辩论意见。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19,461,439.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本年度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769,889,8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619,461,439.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三)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1、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详见附注十一（四）7（1）。
- 2、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市价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同时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相关部门递交的定期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稽核审计部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履行其承诺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当所有交易对手集中在单一行业或地区中，则信用风险较高。这是由于原本不同的交易对手会因处于同一地区或行业而受到同样的经济发展影响，最终影响其还款能力。信用风险的集中是指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同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公司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中，一是公司严格按照项目评审办法从交易对手的资信实力、所处的地区、行业进行选择，认真审慎评估交易对手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公司加强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工作，并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对项目进行初步审核，提示项目风险、制定并落实风控措施，必要时，公司会聘请外部独立专家客观、公正地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公司对信托资金的投向在单个法人机构、区域、行业上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区域性、行业性的信用风险规模化爆发。四是公司对交易对手进行动态管理，在资金发放后，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等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贷后检查和抽查，形成检查报告，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及时处理。五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及公司章程，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按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

1、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行业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3,120,000.00	130,000,000.00
房地产业	150,000,000.00	
建筑业		400,000,00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农、林、牧、渔业	150,000,000.0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00,000.00	125,000,000.00
制造业	400,000,000.00	680,0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000.00	170,000,000.00
合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2)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	1,508,120,000.00	375,000,000.00
重庆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江苏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北京	395,000,000.00	250,000,000.00
甘肃		130,000,000.00
四川		450,000,000.00
江西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	40,000,000.00	
合计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2、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项目、或有负债及承诺事项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不考虑可利用的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的信用风险敞口总额。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348,065,467.89	377,431,52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23,218,369.69	500,286,864.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73,120,000.00	1,47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601,947.27	201,256,053.26
合计	8,251,005,784.85	2,553,974,438.45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各类市场风险，及时调整投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市场风险可控，未发生因市场风险造成的损失。

宏观方面，公司加强对宏观经济走势及金融形势的分析和研判，注重行业政策研究，加大国家对鼓励类行业的投资力度，严格限制类行业的投资；另外，公司通过对业务的创新和转型，严格行业、地区的投放集中度。微观方面，公司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尽职调查时，会聘请专业的机构参与调查，充分考虑专业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另外，公司建立充足的风险准备金，制定风险处置预案、锁定项目退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公司固有业务的投向涉及基础设施、制造业等多个领域，企业类型大多为中小企业，均为国家鼓励和支持的对象。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报告期内，无此类风险发生。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91.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62.05 亿元，增幅 210.06%。主要构成为存放同业款项、对外发放贷款及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等，至期末上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公司在固有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收益持续稳定增长。

(四)信托业务

制度方面，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了信托业务评审制度。首先，公司强化了信托业务报审流程及评审委员职责、细化了表决流程。其次，对于存续项目，公司严格执行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年初，公司对存续的信托项目进行了全面的风险排查和项目再评估工作，对可能存在风险项目进行预警并提出整改要求，拿出整改措施。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恢复与处置机制，对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或实质性风险等情况的项目提前作出风险应对预案。

在业务实际操作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经董事会批准的信托业务评审与管理制度，信托计划的设立均经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严格的评审程序，落实财产抵押、权利质押、机构保证、债权劣后承诺、主动管理等风控措施，并实行持续的投、贷后跟踪管理。公司执行的后续管理措施包括向项目公司派出驻场监管人员，按照公司下发的管理制度与细则从股东会、董事会、工程、财务、销售、印章、人员等多个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主动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保证信托计划偿付资金来源的安全性。必要时，公司会将外部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行业与市场的分析结论作为决策参考依据。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严格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宗旨，依法操作。

2015 年，公司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房地产业、清洁能源产业、证券市场、基础产业等领域。同时，公司继续向非房地产领域进行业务拓展，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其他领域的创新力度。

2015 年，应到期清算的信托计划累计 143 个，实际清算信托计划 143 个，全部正常清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信托财产总额为 2,359.10 亿元（未经审计），信托财产抵押充分，管理正常，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购买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其中已到期实现投资收益金额 303.12 万元，期末余额 12 亿元，占该信托计划信托规模 3.19%，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到期，取得投资收益 82.19 万元。

(五)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

指标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监管指标
净资本	435,291.87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0,282.11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35,173.09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55,455.20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70.4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69.00%	≥4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净资本管理，在优化存量风险资产结构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增量业务的资本约束机制，确立了以净资本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管理体系。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435,291.87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55,455.20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率为 170.40%，净资本/净资产的比率为 69.00%。净资本各项指标均在监管底线要求之上。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四)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五)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六)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51.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835,69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88.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300,000.00	注 1
所得税影响额	-13,950,15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0,150,473.65	-

公司是金融机构，以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产生的损益是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注 1：本期转回上年度计提的信托业务准备金 48,300,300.00 元。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73	1.0482	1.0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9	0.9933	0.9933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2015 年度信托财务明细表

1、信托财务报表

(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56,262.29	308,409.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17,570.32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保管费	0.00	45.5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11,922.30	3,364.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3,096,501.05	3,200,992.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914.92
发放贷款	13,251,446.07	9,827,077.55	其他应付款项	31,427.11	10,14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	55,44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19,376.66	736,715.14	信托负债合计	60,919.73	14,467.0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2,414.20	986,481.2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23,438,835.64	15,045,104.09
固定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11,680.00	5,44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79,564.90	50,105.11
其他资产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23,530,080.54	15,100,649.20
信托资产总计	23,591,000.27	15,115,116.2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3,591,000.27	15,115,116.24

(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2015 年 1-12 月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1.营业收入	1,640,484.50	1,291,249.71
1.1 利息收入	1,115,971.73	776,952.84
1.2 投资收益	236,365.01	174,566.41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288,147.76	339,730.46
2.支出	315,790.63	288,573.23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209,855.16	163,782.17
2.3 保管费	5,925.67	8,234.73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6,407.35	6,423.55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93,602.45	110,132.78
3.信托净利润	1,324,693.87	1,002,676.48
4.其它综合收益	6,240.00	5,440.00
5.综合收益	1,330,933.87	1,008,116.48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50,105.11	27,156.03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374,798.98	1,029,832.51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295,234.08	979,727.40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9,564.90	50,105.11

2、编制基础

公司以信托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信托财务报表。

3、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1) 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134,730.73	8,632,661.98
单一	11,756,419.47	14,628,664.17
财产权	223,966.04	329,674.12
合计	15,115,116.24	23,591,000.27

(a)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2,686,150.59	7,748,065.69
融资类	1,324,511.54	2,854,736.48

事务管理类		
合计	4,010,662.13	10,602,802.17

(b)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52,232.49	
融资类	333,279.25	150,927.53
事务管理类	10,718,942.37	12,837,270.57
合计	11,104,454.11	12,988,198.10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9	301,045.00	9.55%
单一类	130	6,244,257.00	8.10%
财产管理类	4	37,400.00	12.19%

(a)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7	191,991.00	6.43%	9.39%
融资类	18	279,310.00	2.95%	11.01%
事务管理类				

(b)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其他投资类				
融资类	6	126,420.00	0.16%	7.57%
事务管理类	112	5,984,981.00	0.44%	8.02%

(3)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5	1,954,780.00
单一类	130	9,767,270.99
财产管理类	8	125,289.00
新增合计	163	11,847,339.99
其中：主动管理型	63	3,648,176.00
被动管理型	100	8,199,163.99

(4)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056,262.29	4.48%	基础产业	2,083,941.52	8.83%
贷款	13,251,446.07	56.17%	房地产	2,604,060.26	1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证券市场		
可用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	0.19%	实业	13,204,383.09	55.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19,376.66	19.58%	金融机构		
长期股权投资	1,522,414.20	6.45%	其他	5,698,615.40	24.16%
其他	3,096,501.05	13.13%			
信托资产总计	23,591,000.2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3,591,000.27	100.00%

4、关联关系及其交易**(1)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期无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2)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金额为 25.03 亿元，本期到期 13.03 亿元，期末余额为 12 亿元。

5、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0%

6、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近年来，部分信托业务受宏观经济面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流动性风险。对此，本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策略，并建立了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公司根据《信托法》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履行了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况，也无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情况。

7、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根据 2008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我公司从 2008 年度起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 5%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本年度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8,610.74 万元，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17,464.74 万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王少钦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年1月15日

第十三节 信托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一、前三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9,158,951,229.91	2,953,944,097.71	2,953,944,097.71	1,600,461,535.85	1,600,461,535.85
负债总额：	2,850,031,933.02	1,149,306,762.37	1,149,306,762.37	735,697,208.49	735,697,208.49
股东权益	6,308,919,296.89	1,804,637,335.34	1,804,637,335.34	864,764,327.36	864,764,327.36
存款总额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储蓄活期存款					
储蓄定期存款					
贷款总额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其中：					
企业贷款	2,543,120,000.00	1,755,000,000.00	1,755,000,000.00	525,000,000.00	525,000,000.00
零售贷款					
资本净额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贷款损失准备					

二、前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54,767,340.15	1,809,379,782.37	1,809,379,782.37	837,626,294.81	837,626,294.81
利润总额	2,361,435,670.42	1,377,219,715.84	1,377,219,715.84	401,626,982.31	401,626,982.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722,148,466.81	1,023,527,923.64	1,023,527,923.64	279,601,800.18	279,601,800.1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1,997,993.16	1,028,401,788.98	1,028,401,788.98	228,735,380.03	228,735,380.03

三、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五级分类	金额	占比 (%)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 (%)
正常贷款	2,543,120,000.00	100	增加 44.91 个百分点
关注贷款			
次级贷款			
可疑贷款			
损失贷款			
合计	2,543,120,000.00	100	增加 44.91 个百分点

自定义分类标准的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额	本期收回数额	期末余额
应收利息	0.00	4,975,811.11	0.00	4,975,811.11

六、营业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数额	所占比例 (%)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 (%)
----	----	----------	---------------

贷款利息净收入	256,668,606.39	8.69	增加 63.11 个百分点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9,329,849.93	0.32	增加 625.16 个百分点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7,751,653.01	78.44	增加 41.65 个百分点
其他项目			
投资收益	190,473,068.77	6.44	增加 1160.46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0,544,162.05	6.11	增加 28976.86 个百分点

七、贷款投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贷款投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23,120,000.00	24.50	130,000,000.00	7.41
房地产业	150,000,000.00	5.90		
建筑业			400,000,000.00	22.79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0,000,000.00	1.57		
农、林、牧、渔业	150,000,000.00	5.90		
批发和零售业	250,000,000.00	9.83	250,000,000.00	14.2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20,000,000.00	16.52	125,000,000.00	7.12
制造业	400,000,000.00	15.73	680,000,000.00	38.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00,000.00	20.05	170,000,000.00	9.69

(二) 贷款投放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布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上海	1,508,120,000.00	59.30	375,000,000.00	21.37
重庆	300,000,000.00	11.80	250,000,000.00	14.24
江苏	200,000,000.00	7.87	200,000,000.00	11.40
北京	395,000,000.00	15.53	250,000,000.00	14.25
甘肃			130,000,000.00	7.40
四川			450,000,000.00	25.64
江西	100,000,000.00	3.93	100,000,000.00	5.70
湖南	40,000,000.00	1.57		

(三) 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占比(%)
前十名贷款客户	2,228,120,000.00	87.61

(四)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278,120,000.00	50.26	375,000,000.00	21.37
保证贷款	895,000,000.00	35.19	1,100,000,000.00	62.68
附担保物贷款	370,000,000.00	14.55	280,000,000.00	15.95
—抵押贷款	150,000,000.00	5.90	280,000,000.00	15.95
—质押贷款	220,000,000.00	8.65		
合计	2,543,120,000.00	100	1,755,000,000.00	100

八、抵债资产适用 不适用**九、计息负债和生息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持有的金融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理财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信托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各类风险和风险管理情况

(一) 信用风险状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风险管理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风险管理

(三) 市场风险状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风险管理

(四) 操作风险状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风险管理

(五) 其他风险状况的说明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五、金融风险管理